附件

楚雄州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事项	具体任务	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州级牵头部门	责任主体	备注
一、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	1.巩固提升粮油综合生产能力。	①制定2022年粮食生产底线指标，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10个县（市）政府。 ②完成2.5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③完成0.45万亩杂交稻旱种。 ④推进18万亩粮豆轮作。	2022年12月31日	州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推广水产健康养殖模式。	①大力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开展“稻+X”技术模式、标准化池塘循环水养殖模式、大水面生态养殖技术模式。 ②重点建设1个省级水产苗种场，提高苗种供应能力。 ③大力发展稻渔综合种养。 ④开展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 ⑤深入开展“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 ⑥对水产养殖投入品实行白名单制度，按季度发布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警示信息。	2022年12月31日	州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3.推进化肥减量。	①抓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建设。 ②建立0.1万亩化肥减量示范。 ③抓好18万亩耕地轮作任务。 ④开展肥料质量抽检35个。	2022年12月31日	州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4.推进农药减量。	①推进绿色防控示范县创建。 ②各县市因地制宜建设1批农药减量示范。 ③开展农药质量监督抽查，抽检农药40个。 ④开展7个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示范县建设。 ⑤推进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	2022年12月31日	州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	5.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	①制定印发《楚雄州加快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②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3－4个。 ③推广畜禽养殖技术。	2022年12月31日	州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6.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①积极争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新建项目1个； ②指导整县推进项目县建设2万亩粪肥还田利用。 ③指导规模养殖场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	2022年12月31日	州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重点任务事项	具体任务	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州级牵头部门	责任主体	备注
四、推进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	7.强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	①积极配合省渔科院开展长江流域禁捕水域渔业资源监测、禁捕效果评估评价、完整性指数评价和重要渔业水域环境污染及生态效应常规性监测。 ②积极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活动，提高水域生态环境。	2022年12月31日	州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8.规范规模化养殖企业排污口设置。	依法履行规模化养殖企业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加强现场环境执法监管，确保规模化养殖企业入河排污口手续合法合规，现场规范达标。	2022年12月31日	州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9.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①培育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建立健全农作物秸秆收储运、综合利用处理体系。 ②推进秸秆秸秆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推广秸秆为原料的成型燃料新技术。 ③指导秸秆利用重点县规范建立台账。	2022年12月31日	州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推进农膜回收利用	10.推进农膜回收利用。	①积极争取各级政府财政加大对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资金投入，对资源化利用主体、回收网点给予支持。 ②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对县市的指导，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县统筹、乡调度、村落实”的回收监管体系网络。 ③以花卉、玉米、蔬菜、烟草等作为地膜回收重点农作物，通过试点带动，加快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有效提升全州地膜回收利用水平。	2022年12月31日	州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11.积极促进废旧地膜加工再利用。	鼓励企业实施塑料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推进楚雄州塑料再生颗粒产品和丽江市可回收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建设等重大项目建设。	2022年12月31日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12.禁止企业生产、采购、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地膜。	对州内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加强监督指导，禁止企业生产超薄农用塑料薄膜。	2022年12月31日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通过“双随机”方式对全州生产、销售地膜企业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布监督抽查情况通报，将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生产、销售企业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对外公示，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切实维护产品质量安全。	2022年12月31日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加强监测评价及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13.优化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网络。	在省级重点监控村庄（3个）（双柏县雨龙村、大姚县石羊社区、永县永兴村），每季度对流量、总氮、总磷、氨氮、硝酸盐（以N计）、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等指标监测1次。	2022年12月31日	州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